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 (1)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7樓1708室會議室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9頁。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務請細閱通告，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儘快將代表委任之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撤銷論。

有關2019新型冠狀病毒的特殊安排：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預防措施以降低與會者的健康風險，其中可能包括在會場強制性進行體溫檢測及強制佩戴外科口罩。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正在接受衛生檢疫要求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此外，座位將為更好地實現社交距離而作出安排，且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將不供應茶點或紀念品。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仔細考慮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由於股東可以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並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出任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故無須就行使投票權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在事先登記並完成身份驗證的前提下，股東可通過網絡直播的方式觀看及收聽本次會議。建議股東仔細閱讀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指示。根據疫情的發展情況，可能實施適當的額外預防措施。請股東閱讀本公司在臨近股東大會時作出的公告。

2022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重選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	6
5. 有關2019新型冠狀病毒的特殊安排	7
6. 推薦意見	7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7樓1708室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而「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當中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繳足股份，最多相等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執行董事：

劉東先生

余向進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漢鴻先生

俞周杰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洪先生

蔡大維先生

王春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17樓

1708室

敬啟者：

- (1)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發行授權；(ii)股份回購授權；(iii)重選董事；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資料。

2. 建議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

- (i) 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新股份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 (ii) 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以回購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惟股份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及
- (iii) 待以上第(i)及(ii)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該等一般授權自通過相關決議案起將繼續有效，直至下列各項最早的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除非授權於有關會議上獲有條件或無條件更新或(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之日。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659,894,693股股份計算及假設(i)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31,978,938股股份及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最多65,989,469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閣下提供對閣下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屬合理必要之所需資料。就此目的作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東先生及余向進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漢鴻先生及俞周杰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洪先生、蔡大維先生及王春林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由此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2)條，任何董事如被董事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陳漢鴻先生、吳洪先生及蔡大維先生(統稱「重選董事」)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參與重選。董事會接獲各重選董事通知，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謹此提述，吳先生自2011年11月7日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該職務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a)在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於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因素；及(b)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超過九年，則如繼續委任其出任有關職務，須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方始作實。因此，重選吳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兩名重選董事吳先生及蔡先生均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在任職期間，吳先生及蔡先生都能夠滿足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所有獨立性要求，並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作為佐證。此外，彼等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提供客觀及獨立意見，並依然致力於維持此等獨立角色。

董事會認為，吳先生長期任職將不會影響到其行使獨立判斷，並信納吳先生之品格、誠信及經驗足以令其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經考慮彼過

董事會函件

去多年來之獨立工作範圍，而其每年之獨立性確認均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董事會信納，儘管其在任已過九年，吳先生仍屬獨立人士。

儘管蔡先生將擔任其第七個或更多的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但彼與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上的高出席率表明彼有能力為本公司事務投入充足時間。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重選董事的背景、專業技能及經驗，並就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及專業經驗、知識及服務年期等不同多元化因素。提名委員會認為各重選董事具備適當經驗、專業技能及知識，將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之重選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7樓1708室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將該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除主席真誠決定該決議純粹有關程序上或行政事項之事宜，允許以舉手表決外，任何決議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及將由本公司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5. 有關2019新型冠狀病毒的特殊安排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股東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股東可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並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表決。在事先登記並完成身份驗證的前提下，股東可以通過網絡直播的方式觀看和收聽本次會議。建議股東仔細閱讀股東大會通知所載指示。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a)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與股份回購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b)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內容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周杰
謹啟

2022年4月28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說明有關建議授予董事之股份回購授權。

1. 回購股份之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之規限下於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之所有股份回購建議，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有關某項交易之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而所回購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2. 回購資金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可從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可用現金結餘或備用信貸為回購撥資。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回購股份。

與2021年12月31日(即刊發本公司最近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比較，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悉數行使建議股份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董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對導致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行使該授權。

3. 回購原因

董事相信，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在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回購或會增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而且只會在董事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31,978,938.60港元，分為659,894,693股股份。

待批准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下，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多65,989,469股股份。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行使權利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如因此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據董事所知，股份回購授權的任何行使將帶來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下的後果，則董事現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致將促成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的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

董事現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數額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5%。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並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建議股份回購授權授予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回購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彼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8. 本公司回購之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股份。

9.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之最高成交價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4月	0.430	0.345
5月	0.420	0.375
6月	0.475	0.385
7月	0.530	0.450
8月	0.520	0.450
9月	0.465	0.400
10月	0.460	0.400
11月	0.435	0.385
12月	0.420	0.370
2022年		
1月	0.385	0.330
2月	0.350	0.315
3月	0.355	0.290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365	0.345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非執行董事

陳漢鴻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70歲，於2013年7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7月16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管理及投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畢業於深圳清華大學研究院舉辦的清華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研修班。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其委任受制於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最少每3年輪值退任一次並經股東重選之規定。陳先生可收取年度董事酬金360,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洪先生(「吳先生」)

吳洪先生，62歲，於2011年11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11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於2017年6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目前為中國深圳大學設計學院教授。彼於設計領域有多年經驗，亦涉足中國的學術及商業領域。吳先生畢業於中國藝術研究院，取得設計藝術學系博士學位。

其委任受制於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最少每3年輪值退任一次並經股東重選之規定。吳先生可收取年度董事酬金約180,000港元。

蔡大維先生(「蔡先生」)

蔡先生，74歲，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蔡先生於2017年6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蔡先生現為維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蔡先生於1986年取得澳門東亞大學(現稱澳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專業會計師、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註冊公認會計師以及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認證的特許專業會計師及總會計師。蔡先生亦為香港稅務學會的註冊稅務師。蔡先生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蔡先生現時擔任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1)、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8)、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6)、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光大永年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99)及威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前述各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其委任受制於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最少每3年輪值退任一次並經股東重選之規定。蔡先生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

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吳先生及蔡先生概無(1)於過往3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其他關係；及(3)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董事之建議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的注意，亦無有關重選董事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7樓1708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陳漢鴻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吳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蔡大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動議：
 - (a) 在下文(c)及(d)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股份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類似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可能或將會需要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權力)以作出、發行或授出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類似權利；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分配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的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有關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或可兌換證券之條款行使轉換或兌換權；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股份作為任何以股代息分配者，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股份發行授權受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經不時修訂之適用規則及規定，包括使用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以下各項之限制：(i)於可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之初始轉換價低於股份在進行相關配售事項時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之情況下，為換取現金代價而發行之有關可換股證券；及(ii)為換取現金代價而發行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之類似權利；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最早的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除非此授權於有關會議上有條件或無條件更新；或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又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必需或適宜將若干股東不納入計劃內或作出其他安排)。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a)於相關配售協議日期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證券之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b)緊接以下日期之最早者前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建議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之日期；(ii)配售協議日期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證券之協議日期；及(iii)釐定配售價或認購價之日期。」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的規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之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的股份；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回購股份；
-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所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之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而所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最早的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除非此授權於有關會議上有條件或無條件更新；或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之日。

6. 「動議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分)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所回購股份數目，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分)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惟該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周杰
謹啟

香港，2022年4月28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7樓1708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倘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在各情況下屬法團)，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於大會之代表代其投票。
2. 隨函附奉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2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即被視為撤回。
4.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分別為劉東先生及余向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漢鴻先生及俞周杰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洪先生、蔡大維先生及王春林先生。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8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惟將延遲至較後日期。倘股東週年大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2019新型冠狀病毒的特殊安排：

鑑於持續的新型冠狀病毒(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以及防控其傳播的要求，本公司將在會議上實施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和／或遵守香港法例，包括：(a)在會場入口處對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且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b)要求每位與會者在會議場地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c)場地內進行座位安排以保持社交距離；(d)會議場地內不提供茶點或紀念品；及(e)為避免過度擁擠和／或遵守香港法律而對出席會議人數施加的必要限制。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進入會議場地或要求任何人離開會議場地的權利，以確保與會者的安全和／或遵守香港法律。本公司特此提醒股東，倘已感染或被懷疑感染2019新型冠狀病毒或因2019新型冠狀病毒被隔離或自我隔離，或與任何已感染或被懷疑感染2019新型冠狀病毒人士有密切接觸，請勿出席會議。

為遵守《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香港法例第599F章)(「該等規例」)，將對會議作出以下額外安排：

- (a) 本公司提醒股東，親自出席會議並非行使投票權的必要條件，因為股東可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並委任會議主席(「主席」)作為代表投票表決會議有關決議。為遵守該等規例，本次會議擬以組成法定會議的最少法定出席人數而舉行，法定人數將由身為股東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受委代表組成。任何希望親自出席會議的股東、法人代表或受委代表須向本公司證明其進入會議場所符合規定。股東如對該等規例存在疑慮，應參閱政府2019新型冠狀病毒專用網頁https://www.coronavirus.gov.hk/eng/social_distancing-faq.html「減少聚集新規定的常見問題」。
- (b) 在事先登記和完成身份驗證的前提下，股東可使用電腦、手機或任何支持瀏覽器的電子或通信設備以通過網絡直播(「網絡直播」)觀看和收聽會議。任何希望通過網絡直播參加會議的股東應在2022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3時前聯繫本公司，以通過此電子郵件地址 agm2022@green-international.com，或通過電話：(852) 2169 0813獲取參加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的密碼。股東可能被要求向本公司提供彼等之個人資料，包括(a)全名；(b)註冊地址；(c)持有的股份數量；(d)聯繫電話號碼；及(e)成功註冊的電子郵件地址。已完成登記及身份驗證的股東將獲得網絡鏈接和／或密碼，以便在會議開始時觀看網絡廣播，直到會議結束。獲得網絡直播的網絡鏈接和／或密碼的股東不應將此類信息分享給其他人士。

- (c) 已完成登記及身份驗證的股東可在會議開始前通過此電子郵件地址 agm2022@green-international.com 向本公司提出問題。已完成登記及身份驗證的股東也可在會議期間通過網絡直播的留言板提出問題。為會議的妥善舉行，主席酌情決定本公司將在會議期間解決與會議事務有關的問題。
- (d) 倘股東擬在會議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建議其按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填妥並在會議召開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投票。通過上述安排，股東和／或其受委代表在會議上的權利不會被剝奪，包括發言、提出與要討論的業務有關的問題，以及對會議上將提出的決議案進行投票。
- (e) 倘閣下不是註冊股東(即倘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銀行、券商、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的)，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券商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 (f) 網絡廣播不提供遠程投票系統。為免疑慮，出席網絡直播不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或出席人數，並且不會撤銷同一股東先前交付之任何代表委任文書。

本公司正在密切關注2019新型冠狀病毒對香港的影響。在臨近股東週年大會時根據疫情的發展情況，可能會酌情實施額外預防措施。倘會議安排需要作出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建議股東閱讀本公司在臨近會議時間時作出的公告。